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6月23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或书面通知的形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0年6月29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为9人，实际表决董事人数为5人。公司监事及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石晓霞女士主持。与会董事逐项审议了有关议案并做出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了完善电力专用设备产业的发展，聚焦公司核心产业制造板块的发展，提升上市公司整体竞争力，更好地完成公司战略布局，推进公司制造板块做大做强，提升子公司的决策效率，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根据目前市场行情以及议价能力，拟以人民币1,300万元的价格，收购自然人施小娟持有的达得利电力设备有限公司20%股权。

会议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石向才、石晓霞、施鹏、何成锋依据相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回避表决。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以及全资子公司收购其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暨关联交易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收购其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暨关联交易

的议案》

为了完善电力专用设备产业的发展，聚焦公司制造板块的发展，提升上市公司整体竞争力，更好地完成公司战略布局，推进公司制造板块做大做强，提升子公司的决策效率，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根据目前市场行情以及议价能力，公司全资子公司电光防爆电气（宿州）有限公司拟以人民币 610 万元的价格，收购自然人王晓持有的泰亿达电气有限公司 20%股权。

会议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石向才、石晓霞、施鹏、何成锋依据相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回避表决。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以及全资子公司收购其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暨关联交易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30 日